

胡某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一审刑事判决书¹

发布日期：2018-12-28

浏览：210 次



江苏省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法院 刑事判决书

(2018)苏0205刑初544号

公诉机关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

被告人胡某，个体经营南艺红木店。被告人胡某因涉嫌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7年1月6日被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取保候审，2018年5月8日由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决定取保候审，现在居住地。

指定辩护人徐敏，江苏开炫律师事务所律师。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以锡山检诉刑诉[2018]570号起诉书指控被告人胡某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于2018年10月19日向本院提起公诉，并建议适用建议程序审理，本院于同日立案，经审查认为本案不宜适用简易程序审理，遂于同日决定适用普通程序审理，因被告人胡某未委托律师辩护，本院为其指定了辩护人，并依法组成合议庭，于2018年11月6日、11月23日公开开庭审理了本案。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派检察员姜中芳出庭支持公诉，被告人胡某及其辩护人徐敏到庭参加诉讼。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¹

无锡市锡山区人民检察院指控：2014年至2017年1月期间，被告人胡某在明知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象牙、犀牛角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系违法的情况下，仍然在其经营的无锡市梁溪区南禅寺商城110-23号南艺红木店内出售象牙、犀牛角制品。期间，被告人胡某向刘某出售疑似象牙牌2块、犀牛角牌1块。经鉴定，其中2块象牙牌系象牙制品，共计重0.074公斤，价值人民币（下同）2958元。

2017年1月5日，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原南长分局）在被告人胡某经营的无锡市梁溪区南禅寺商城110-23号南艺红木店内，共查获疑似象牙、犀牛角等制品共计17类116件，其中送检8类61件。经鉴定，其中44件疑似象牙制品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共重2.4276公斤，价值101151元。

同日，山东省广饶县森林公安局在被告人胡某经营的无锡市梁溪区南禅寺商城110-23号南艺红木店内，共查获疑似象牙、犀牛角等制品7类30件。经鉴定，其中19件疑似象牙制品中有18件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共重0.730公斤，价值30417元；其中11件疑似犀牛角制品中有6件为犀牛角制品，共重0.166公斤，价值41500元。

归案后，被告人胡某如实供述了自己的犯罪事实。

为证明上述指控，公诉机关提供了被告人胡某的户籍证明、扣押清单等书证；证人刘某等人的证言；被告人胡某的供述、涉案人员范宇航的供述；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物证鉴定书；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制作的辨认、搜查笔录及讯问、辨认的视频资料等证据。认为被告人胡某的行为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以下简称《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之规定，应当以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追究其刑事责任。其中在胡某经营的店铺内查扣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系犯罪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被告人胡某被公安机

关抓获后能如实供述自己的罪行，依据《刑法》第六十七条第三款之规定，可以从轻处罚，同时建议对被告人胡某判处有期徒刑二年至三年，并处罚金。

被告人胡某对公诉机关指控的犯罪事实无异议，但认为认定象牙制品的价格太高。

被告人胡某的辩护人对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胡某的定罪无异议，但认为被告人胡某具有以下法定的减轻、从轻情节：1. 对于本案中动物制品的价值问题，辩护人认为公安机关委托的鉴定机构、鉴定人无价格鉴定资质，本案中的动物制品的重量未进行现场称重，更未当着被告人的面进行称重并告知结果，故对动物制品重量的认定有异议；2. 被告人胡某出售给刘某的2块象牙牌，鉴定价值为2958元，被告人胡某的售价为1200元，应当就低认定；3. 从被告人店里搜查到的动物制品，并未实际销售，属于犯罪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4. 被告人胡某到案后主动供述了全部犯罪事实，具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5. 被告人胡某之前一直表现良好，属初犯，偶尔性犯罪，且其文化程度较低，法律意识淡薄，主观恶性较低，社会危害性较小，其本人已经后悔莫及，明确表示一定吸取教训；6. 被告人胡某能自愿认罪，悔罪，并且自愿向法院缴纳罚金。综上请求法院综合衡量胡某的所有量刑情节，对其减轻处罚，并适用缓刑。

经审理查明，被告人胡某于2011年在无锡市梁溪区南禅寺商城110-23号开设红木家具工艺礼品店（工商登记为“南长区南艺红木店”），经营工艺品。2015年5月，被告人胡某至福建省仙游县购买红木家具时，发现经营象牙、犀牛角等制品有利可图，遂开始购买象牙等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进行出售，但未取得有关部门的经营许可。

2015 年下半年至 2016 年间，被告人胡某在其经营的南艺红木店内，将疑似象牙牌 2 块，疑似犀牛角牌 1 块以 1200 元的价格出售给刘某，其中 2 块疑似象牙牌经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以下鉴定为同一部门）鉴定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重 0.071 公斤，价值人民币 2958 元。

2017 年 1 月 5 日，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在被告人胡某经营的南艺红木店内，共查获尚未出售的疑似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共计 17 类 116 件。经鉴定，其中 44 件疑似象牙制品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计重 2.4276 公斤，价值 101151 元。

同日，山东省广饶县森林公安局在被告人胡某经营的南艺红木店内，共查获尚未出售的疑似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 7 类 30 件。经鉴定，其中 19 件疑似象牙制品，有 18 件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计重 0.730 公斤，价值人民币 30417 元；其中 11 件疑似犀牛角制品，有 6 件为已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 I 的犀牛角制品，计重 0.166 公斤，价值人民币 41500 元。

归案后，被告人胡某如实供述了其非法出售象牙制品的犯罪事实。

上述事实，由公诉机关提交，并经法庭质证属实的下列证据证实：

1.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南禅寺派出所出具的刑事案件侦破经过，证明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根据山东省广饶县警方提供的线索，配合山东省广饶县公安查获被告人胡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的情况；

2.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提供的常住人口基本信息、身份证复印件及营业执照，证明被告人胡某的身份情况及其开设的“南长区南艺红木店”营业执照经营范围为工艺品的零售。

3. 证人刘某的证言及辨认笔录，证明：其在 2013 年左右认识南艺红木店的“老胡（胡某）”了，以后经常去他店里购买红木家具、工艺品，平时见他身上配戴有象牙、犀牛角牌等，就了解到他那里有类似野生动物制品出售。2015 年的时候，其到老胡店里，老胡又拿出像是骨头做的牌子，称全部是象牙和犀牛角做的，并保证这些东西都是真的，当时买了象牙（刻着佛像）、犀牛角牌，还买了崖柏、檀香之类的制品，买了象牙牌 10 块、犀牛角 2 块，共支付八九万元，付的现金，犀牛牌每块 2 万元左右，象牙牌几百到一千不等。其中部分象牙牌送朋友了，犀牛角牌吃掉了 1 块，剩下的 2 块象牙牌和 1 块犀牛角牌已经交至派出所。

经辨认，其分别辨认出胡某即“老胡”，胡某开设的“红木家具工艺品店”（南艺红木店）。

4. 无锡市公安局南长分局（现为梁溪分局）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扣押照片，证明公安机关于 2017 年 1 月 11 日从刘某处扣押牙雕 2 块、牙牌 1 块。

5.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7]54 号《物证鉴定书》及森公司鉴（动物）字[2017]038 号《物证鉴定书》，证明：经鉴定，从刘某处扣押的象牙牌 2 块为国家一级保护动物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重 0.071 公斤，价值 2958 元；从刘某处扣押的牙牌 1 块为水牛所有。

6. 无锡市公安局梁溪分局制作的搜查笔录、现场照片、扣押决定书、扣押清单及物品照片，证明公安机关于 2017 年 1 月 5 日在被告人胡某经营的南艺红木店内查扣的物品（其中疑似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 17 类 116 件）的情况。

7.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7]8号《物证鉴定书》及森公司鉴（动物）字[2017]13号《物证鉴定书》，证明公安机关送检了其中8类61件野生动物制品，其中44件为国家一级重点保护动物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重2.4276公斤，价值101151元。

8. 山东省广饶县森林公安局制作的扣押决定书、扣押笔录及扣押清单，证明山东省广饶县森林公安局于2017年1月5日在被告人胡某经营的南艺红木店内查扣物品（疑似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7类30件）的情况。

9. 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东营分中心出具的森公司鉴（动物）字[2017]43、44号《鉴定意见书》，证明对送检的野生动物制品经鉴定，其中18件象牙制品为亚洲象或非洲象牙制品，重0.730公斤，价值30417元，其中6件为已列入《濒危野生动植物种国际贸易公约(CITES)》附录I的犀牛角制品，重0.166公斤，价值41500元。

10. 被告人胡某的供述，证实：其于2010年开始经营这家南艺红木店，系个体工商户，注册地址为无锡市南长区南禅寺商城110号-23，其是负责人，主要经营红木家具。2015年5月去福建仙游购买红木家具时候看到那边有卖象牙、犀牛角等制品，就开始买回来在南禅寺南艺红木店卖出去赚钱。其店里白色加淡黄绿色的笔记本记录的是其与“农庄刘总（刘某）”的货物交易，上面除了正常的家具交易以外，牵涉到象牙、犀牛角等制品的交易记录有，其中一页记录有“刘总：象牙片5个，5000元；崖柏5个，2500元；檀香手链3个，2400元；角40克，28000元；牙刀2个，3000元；黄梨花3个，1500元；西角30克，21000元；象牙牌9块，10000元。”该页内容所涉刘总也是“农庄刘

总”，涉及到象牙、犀牛角，这次总交易 94400 元，交易时间为 2015 年 10 月左右。

11. 被告人胡某的手机内保存的快递单、银行卡照片及微信聊天记录截屏，证明胡某购买野生动物制品的快递单及被告人胡某与张忠、陈世银等人交易情况。

12. 被告人胡某的笔记本，证明被告人胡某记录其与刘某等人交易象牙等制品的情况。

对公诉人当庭提供的广饶县人民法院刑事判决书、谢志毅、张征等人的证言，因与本案无关联，对其证明效力不予确认。

后公诉机关又补充提供了无锡市梁溪区价格认证中心提供的锡梁价刑[2018]274 号《价格认定结论书》，证明象牙制品的价格为 41667 元/公斤。

本院认为，被告人胡某违反国家对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保护的规定，明知象牙等制品系国家重点保护的野生动物制品，仍予以非法出售，其行为已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其非法出售的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价值达 17.6 万余元，属情节严重，依法应当追究其刑事责任。公诉机关指控被告人胡某构成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的犯罪事实清楚，证据确实，应予支持。在非法出售象牙、犀牛角等野生动物制品过程中，有 17.2 万余元因被公安机关查获而未销售，属犯罪未遂，依法可以比照既遂犯从轻、减轻或者免于处罚。案发后，被告人胡某能如实供述其犯罪事实，依法可以从轻处罚。对辩护人在庭审中提出的“被告人胡某店里查获到的野生动物制品属犯罪未遂，可以从轻或者减轻处罚，考虑到本案绝大部分野生动物制品被现场扣押，未实际销售，请求减轻处罚；被告人归案后主动供述全部犯罪事实，有坦白情节，依法可以从轻处罚；被告人胡某一直表现好，属

初犯，法律意识淡薄；被告人胡某能自愿认罪，悔罪，自愿缴纳罚金，恳请法院对其从轻处罚”的辩护意见经查属实，本院予以采纳。至于被告人胡某提出的“认定野生动物制品的价格太高”的问题以及辩护人当庭提出的对本案中涉及的象牙制品的数量和价格有异议，认为鉴定部门及鉴定人无价格认定资质的意见，本院经审查认为：1. 对于本案中涉案象牙、犀牛角制品数量的认定，公安机关在侦查过程中，虽未当面让被告人胡某确认，但公安机关在鉴定机构鉴定，称重结果出来后，即对被告人胡某进行了告知，并告知被告人胡某对鉴定结论可以提出补充鉴定或者重新鉴定，但被告人胡某未提出申请。同时，被告人胡某在庭审中对涉案的野生动物制品数量、重量当庭予以确认，故对本案中涉案的象牙、犀牛角重量本院予以确认；2. 对本案涉案的象牙、犀牛角制品的价格问题，经查，国家林业局森林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和鉴定人均无出具价格认定的资质，该鉴定机构在鉴定结论中直接出具价格结论不妥。根据国家发改委 2014 年 11 月 20 日发改价证办[2014]246 号《关于印发〈野生动物及产品（制品）价格认定规则〉的通知》第九条第二款之规定，犀牛角、象牙是国家有特别规定的野生动物（产品）制品，按国家特别规定的价值标准进行价格认定。对此国家林业局林濒发（2001）234 号《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走私的象牙及其制品价值标准的通知》中明确“对于雕刻成的象牙块或者象牙制品，应根据其重量来认定，单价为 41667 元/千克，该价格与无锡市梁溪区价格认证中心提供的价格一致；同时，国家林业局林护发（2002）130 号《关于发布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价值标准的通知》中明确“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中涉及犀牛角制品标准确定为每千克犀牛角价值为 25 万元，实际交易价高于上述价值的按实际交易价执行”。据此，公诉机关认定本案被告人胡某非法出售象牙制品 3.2286 公斤

（千克），价值 13.4526 万元，犀牛角制品 0.166 公斤（千克），价值 4.5 万元的重量和价值并无不当，本院予以支持。辩护人提出的“被告人胡某出售给刘某的 2 块象牙牌，鉴定价格为 2958 元，其实际出售价为 1200 元，应当就低认定”的辩护理由由于法无据，本院不予采信。综上根据被告人胡某的犯罪事实、情节、认罪悔罪表现，对被告人胡某应予减轻处罚，且对其适用缓刑确实不致再危害社会，故对被告人胡某可以宣告缓刑。

据此，本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四十一条第一款、第二十三条、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第七十二条第一、三款、第六十四条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五条第一款第（一）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被告人胡某犯非法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判处有期徒刑二年，缓刑二年（缓刑考验期限，从判决确定之日起计算），并处罚金人民币二万元（已缴纳）；

二、公安机关依法查扣的象牙、犀牛角制品予以没收，其他物品由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如不服本判决，可在接到判决书的第二日起十日内，通过本院或者直接向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提出上诉。书面上诉的，应交上诉状正本一份，副本两份。

审 判 长 姚 坚

审 判 员 黄 晔

人民陪审员 詹 旭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六日

书 记 员 吴铭佳

本案援引法律条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

第三百四十一条非法猎捕、杀害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罪；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罪】非法猎捕、杀害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的，或者非法收购、运输、出售国家重点保护的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及其制品的，处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并处罚金；情节严重的，处五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情节特别严重的，处十年以上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违反狩猎法规，在禁猎区、禁猎期或者使用禁用的工具、方法进行狩猎，破坏野生动物资源，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管制或者罚金。

第二十三条【犯罪未遂】已经着手实行犯罪，由于犯罪分子意志以外的原因而未得逞的，是犯罪未遂。

第六十七条第三款犯罪嫌疑人虽不具有前两款规定的自首情节，但是如实供述自己罪行的，可以从轻处罚。

第七十二条【适用条件】对于被判处拘役、三年以下有期徒刑的犯罪分子，同时符合下列条件的，可以宣告缓刑，对其中不满十八周岁的人、怀孕的妇女和已满七十五周岁的人，应当宣告缓刑：

- （一）犯罪情节较轻；
- （二）有悔罪表现；
- （三）没有再犯罪的危险；
- （四）宣告缓刑对所居住社区没有重大不良影响。

宣告缓刑，可以根据犯罪情况，同时禁止犯罪分子在缓刑考验期限内从事特定活动，进入特定区域、场所，接触特定的人。

被宣告缓刑的犯罪分子，如果被判处附加刑，附加刑仍须执行。

第六十四条【犯罪物品的处理】犯罪分子违法所得的一切财物，应当予以追缴或者责令退赔；对被害人的合法财产，应当及时返还；违禁品和供犯罪所用的本人财物，应当予以没收。没收的财物和罚金，一律上缴国库，不得挪用和自行处理。

《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破坏野生动物资源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第五条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严重”：

- （一）价值在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获利五万元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严重情节的。

非法收购、运输、出售珍贵、濒危野生动物制品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情节特别严重”：

- （一）价值在二十万元以上的；
- （二）非法获利十万元以上的；
- （三）具有其他特别严重情节的。